## 戶籍遷出國外受影響事項一覽表

依戶籍法規定,我國國民出境滿二年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應為戶籍遷出 (國外)登記,戶籍遷出後,尚不影響您的國籍,但對於以戶籍與否作為認 定標準之事項,對您可能造成的影響,請參考下表:

| 上標準之事頃,對 <b></b> 均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|  |   |
|--|--|---|
| 可能影響的事項  | 內容   | 負責業務單位  |
| 全民健保   | <ul> <li>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<br/>退保,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<br/>主動逕為退保。</li> <li>如欲加保,應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<br/>境後,先辦理恢復戶籍後再向健保<br/>單位治辦。</li> </ul> | <ul><li>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</li><li>電話:2245678</li></ul>  |
| 國民年金   | <ul> <li>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次日開始停止<br/>繳納國民年金,但申請恢復戶籍後<br/>當月即開始繳納。</li> </ul>   | <ul><li>勞動部勞工保險<br/>局臺南市辦事處</li><li>電話:06-2225324</li><li>第二辦事處</li><li>電話:06-6353443</li></ul> |
| 地價稅、房<br>屋稅  | <ul> <li>適用自用住宅地價、房屋稅率之房屋,房屋所有權人如該地址已無人設籍,地價、房屋自用住宅稅率優惠將取消,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,需於該地恢復戶籍登記後重行申請。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<li>臺南市政府財政<br/>稅務局</li><li>電話:06-2160216</li></ul>   |
| 選舉權  | <ul> <li>戶籍出境遷出後如欲參加選舉,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,於<br/>選舉區內繼續居住(設籍)4個月以<br/>上;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應於選舉區<br/>內繼續居住(設籍)6個月以上。</li> </ul>            | • 戶籍地戶政事務   |

|     | <ul> <li>公民投票則視為全國性公投或地方<br/>性公投,需在全國或各該地方政府<br/>行政區域內設籍滿6個月以上。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|--|
| 所得稅 | <ul> <li>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<br/>戶籍者,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※有關非居住者規定,請參閱所得<br/>稅法。</li> </ul> | <ul><li>財政部南區國稅<br/>局</li><li>電話:06-2223111</li><li>免費電<br/>話:0800-000-321</li></ul> |
| 其他  | <ul> <li>其他與戶籍登記與否作為認定標準<br/>之事項。(如社會補助、服兵役、<br/>退休俸等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<li>各區公所</li><li>各退休所屬機關</li></ul>   |

※本表僅供參考,各項業務請逕洽負責單位。